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延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40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

更正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延期公告》其他内容及数

据均未修改。更正后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延期公告（更正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